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680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架和大翼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74R1中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22-01	修正案号: 39-16480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74R1	2008 年 4 月 24 日
3、CAD2009-B767-07	修正案号: 39-6465
4、CAD2000-B767-13	修正案号: 39-3030
5、CAD2004-B767-10	修正案号: 39-4572
6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74	1997 年 3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767-07， 39-6465

本指令的某些要求终止了CAD2000-B767-13和CAD2004-B767-10的某些要求

为防止由于上部连杆保险销出现疲劳裂纹或腐蚀，引起保险销失效和短舱吊架结构完整性降低，导致飞行中发动机和吊架与飞机分离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申CAD2009-B767-07的要求，并修订本指令C段的认可规定

初始和重复检查/评估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检查发动机短舱吊架上部连杆保险销，确认有无疲劳裂纹和腐蚀。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4A0074R1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来完成适用的检查，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或24个月（以先到为准）的时间间隔重复适用的检查，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。

表1-完成时间

发动机型号	下列期限以后到为准	
	初始检查门槛值	宽限期
JT9D	1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 （CAD2009-B767-07生效日） 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 内，以先到为准
CF6-80A	2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 （CAD2009-B767-07生效日） 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 内，以先到为准
PW4000	8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 （CAD2009-B767-07生效日） 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 内，以先到为准
CF6-80C2	10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 （CAD2009-B767-07生效日） 后 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

		内，以先到为准
RB211	24000总飞行循环	在2009年11月5日 (CAD2009-B767-07生效日) 后的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 内，以先到为准

注2：对上部连杆的检查可以在吊架和/或发动机在任何位置时完成。

注3：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A0074R1施工指南中第3.B段步骤4.b.(1)(a)和4.b.(2)(b)(2){a {time}}中的程序要求，如果未发现裂纹迹象，对保险销内表面使用2层波音材料规范（BMS）10-11底漆。然而，在未发现裂纹迹象的情况下仅需要对保险销的裸露区域使用2层底漆。

CAD2000-B767-13和CAD2004-B767-10中的终止措施

B、根据适用性，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要求的改装，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
(1) 对CAD2000-B767-13中所列的、装有Rolls-Royce RB211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67系列飞机：按CAD2000-B767-13中A段和B段的要求改装短舱吊架和大翼结构。

(2) 对CAD2004-B767-10中所列的、装有普惠和GE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：按CAD2004-B767-10中A段、B段、D段和E段的要求改装短舱吊架和大翼结构。

对使用先前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认可

C、在2009年11月5日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74而不是使用运营人等效程序对保险销进行的检查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

D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74，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4-0074R1，使用新保险销（非使用过保险销）更换保险销，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保险销重复检查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

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此前按照 CAD2009-B767-07 批准的规定使用新保险销(非使用过保险销) 的等效替代方法, 可以作为本指令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 年 11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 年 11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